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FLAVIO RADRIZZAI

编制单位：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钦富

建设单位：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临港路 2468 号 地 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松花江路 87 号

电 话： 13583277456 电 话： 15154237283

邮 编： 266000 邮 编： 266000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厂界噪声.....	19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	2
附件 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3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9
附件 3：检测报告.....	15
附件 4：检测报告 2.....	23
附件 5：专家意见.....	28

一 项目概况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下简称“阿迪尔公司”）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临港路2468号，公司为意大利ADR集团于2006年在中国投资的一家分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载重的固定式、转向式和悬挂式车桥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是阿迪尔公司对机加工生产部分进行扩建，并对现有的喷涂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扩建主要内容包括：①扩建公司的机加工产能（主要包括悬挂件增加3400套/a、半轴增加200000套/a、内转向臂增加15000套/a、外转向臂增加15000套/a、其他配套零部件增加 111500套/a，增产部件均不需要进行表面清洗和喷漆）；②现有喷漆工艺以水性漆代替溶剂型油漆，并增加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③新建1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有工程表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2019年11月，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编制完成《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7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19】431号）。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已于2020年10月10日建设完成。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地点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临港路2468号		
设计生产能力	悬挂件增加3400套/a、半轴增加200000套/a、内转向臂增加15000套/a、外转向臂增加15000套/a、其他配套零部件增加 111500套/a	实际生产能力	悬挂件增加3400套/a、半轴增加200000套/a、内转向臂增加15000套/a、外转向臂增加15000套/a、其他配套零部件增加 111500套/a

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17日~20日		
环评报告 审核部门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比例	3.91%
实际投资	4600万元	环保投资	180万元	比例	3.91%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2月17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
-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19】431号）。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临港路2468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用地北侧为临港路，隔临港路为天伦制衣有限公司和青岛百乐芬服装有限公司；东侧为青岛聚兴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天一畔城美林居小区；西侧为阳光1号小区。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当地环保要求的提高，阿迪尔公司现对机加工生产部分进行扩建，并对现有的喷涂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扩建主要内容包括：①扩建公司的机加工产能（主要包括悬挂件增加3400套/a、半轴增加200000套/a、内转向臂增加15000套/a、外转向臂增加15000套/a、其他配套零部件增加111500套/a，增产部件均不需要进行表面清洗和喷漆）；②现有喷漆工艺以水性漆代替溶剂型油漆，并增加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③新建1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有工程表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加工中心	1HMC080BP、HM805II	2	2
2	摇臂钻床	Z3050*16	1	1
3	数控车床	RFCL40、YH-28、PUMA480D	9	9
4	花键滚轧机	QD027	2	2
5	铣床	FXK6045、FP6---746、XK6042	5	5
6	双头钻床	MDM100\466-01	5	5
7	焊机（含机器人）	40T\09005、OTC、MATR BCW2.5、CPVE-500	15	15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8	压力机	MATR369、YS41-Z、YL41-250T	9	9
9	液压冲孔机	MATR392	1	1
10	锯床	GZK4228、P-100B	5	5
11	高频点火	WH-VIII-120	1	1
12	轮胎拆装机	GT227、T998A	2	2
13	轮胎充气机	S700	2	2
14	组装线(工作台)	自行设计	16	16
15	实验检测设备	/	10	10
16	叉车	CPD35-G2、B50X-5	7	7
17	行车	LDA 型	3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新建项目环评使用量(t/a)	新建项目实际预计年用量(t/a)
1	钢材	碳结钢等合金钢	600	600
2	悬挂毛坯件	/	3400 套/年	3400 套/年
3	转向臂毛坯件	/	30000 套/年	30000 套/年
4	轴头毛坯件	/	20000 套/年	20000 套/年
5	轴管毛坯件	/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6	轴梁毛坯件	/	3500 套/年	3500 套/年
7	轮毂毛坯件	/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8	切削液	乙二醇、偏硅酸钠、水	1	1
9	润滑油、液压油	基础油和添加剂等	6	6
10	焊条	无铅焊丝	8	8
11	氩气	/	3.5	3.5
12	润滑脂	基础油、稠化剂、添加剂等	6.6	6.6
13	脱脂剂	氢氧化钾、硅酸钠、水	/	/
14	防锈剂	三乙醇胺、钼酸盐、羟基乙叉二膦酸、水	/	/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新建项目环评使用量(t/a)	新建项目实际预计年用量(t/a)
15	水性漆	详见表 3-4	8.7	8.7

表 3-4 水性漆用量及组分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主要成分	成分含量 (%)	
1	水性底漆	4.3	固体份 56%	水性丙烯酸改性环氧酯树脂	39
				水性助剂	9
				颜料	8
			挥发分 9%	乙二醇丁醚	6
				丁醇	3
				水 35%	水
2	水性面漆	4.4	固体份 56%	水性丙烯酸树脂	36
				聚酯改性二甲聚硅氧烷	5
				水性聚氨酯	5
				水性硅酸镁	10
			挥发分 4%	十二碳醇酯	1
				乙二醇单丁醚	3
				水 40%	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用水量共计 19t/a，用水环节主要为切削液兑水，改扩建项目新增切削液 1t/a，则切削液兑水用水量约 19t/a。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公司新鲜水总用水量约 3328t/a，与现有工程相比，用水量增加约 19t/a。

本次改扩建工程企业计划新上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有工程表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原 12.71t/a 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本次改扩建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量约为

1191.66t/a，与现有工程相比，废水产生量增加约 12.7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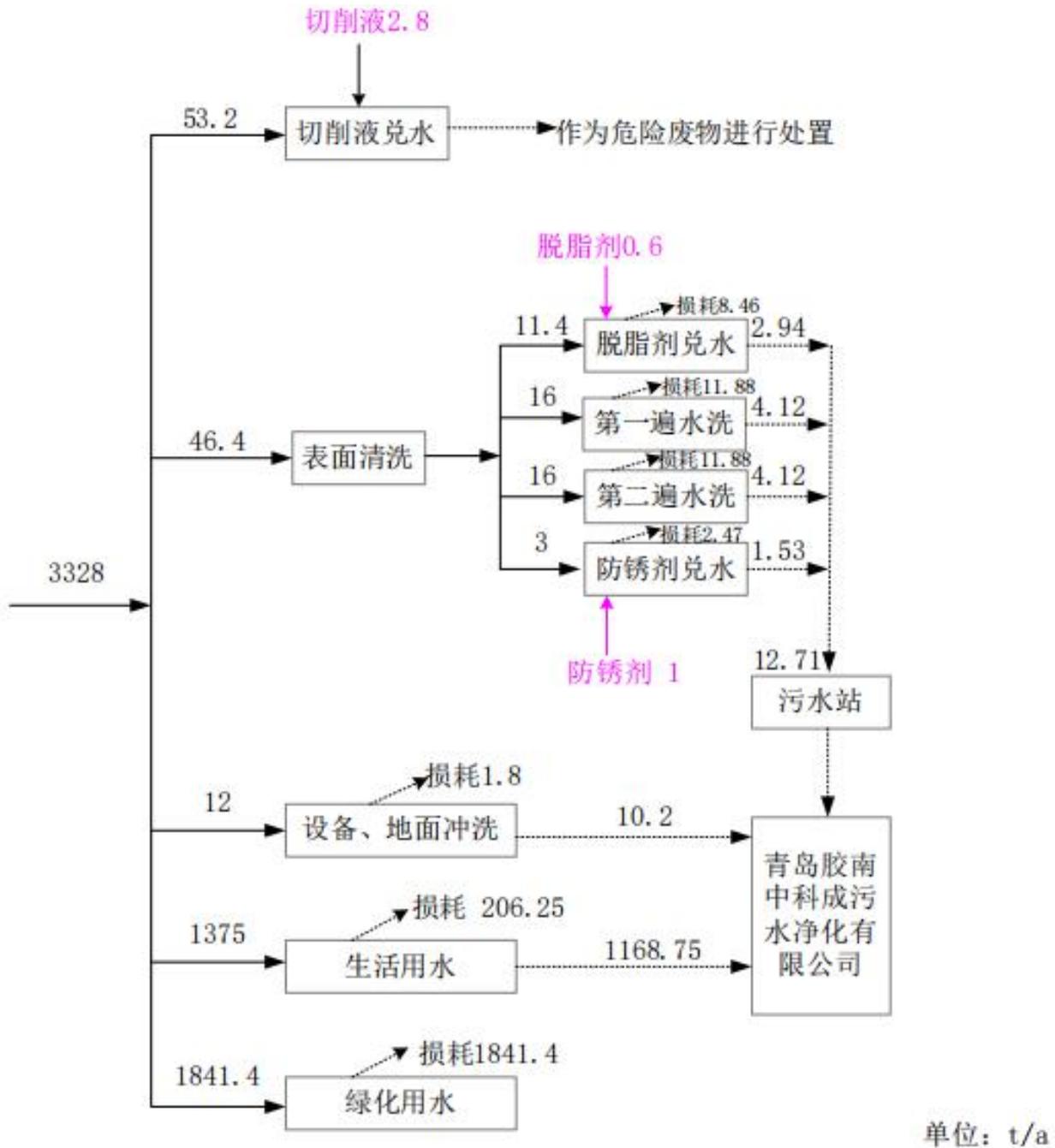


图3-1改扩建后公司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扩建和改建两部分，扩建部分主要是增加原有机加工产能，改建部分对原有的表面处理工序（包括脱脂水洗和喷漆）进行环保升级改造。

3.5.1 机加工扩能部分

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机加工扩能，增加部分部件产能，但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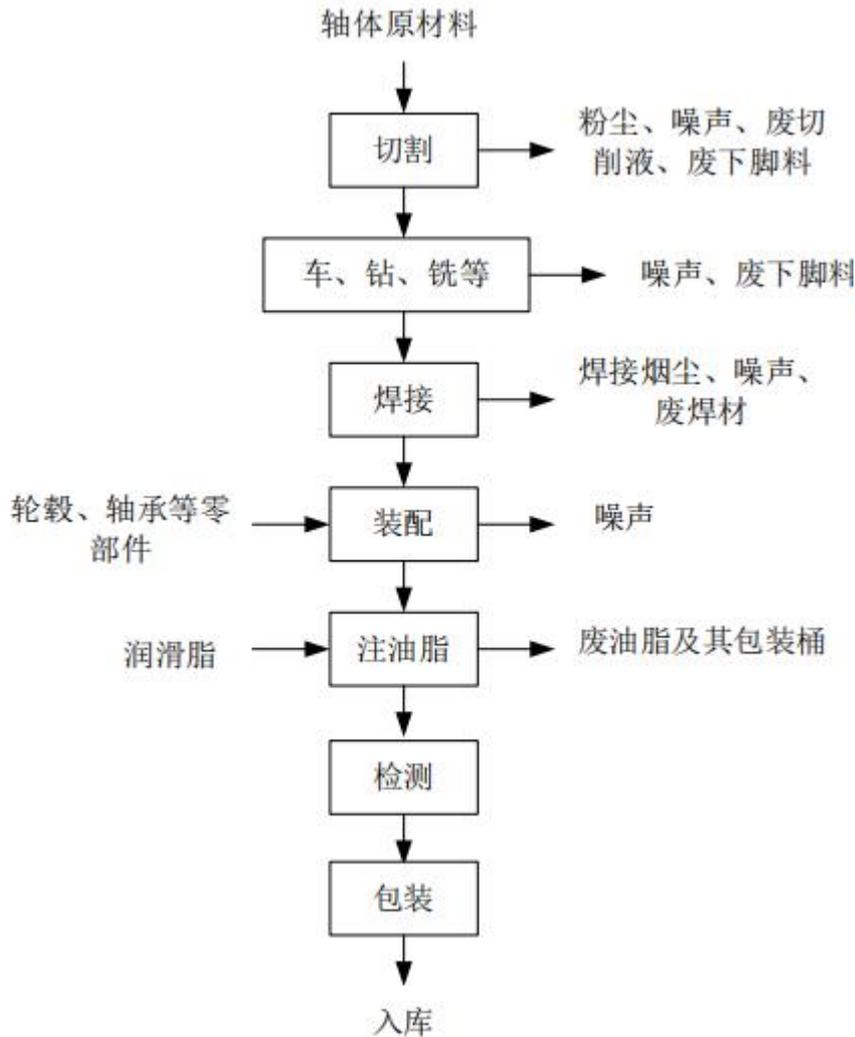


图3-2 机加工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表面处理废水环保升级改造

脱脂水洗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中和酸碱度到 PH 值 6~9 之间，进行均质均量后由提升泵送至溶气气浮机，经过一体化气浮机内混凝、气浮、沉淀处理后，水中的絮凝物、油质得到大幅度降解，气浮机的清水池出水前加除磷剂使得总磷浓度降解到 8mg/L 以下，再经三级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吸附后出水到清水池，实现达标排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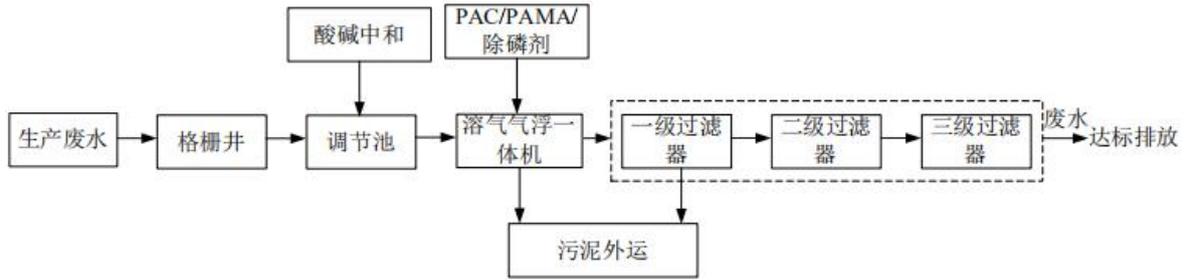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5.3 喷漆线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表面处理后的工件运至 2 间喷漆室处理，喷漆采用表面静电喷涂的方式喷涂水性漆，底漆、面漆各喷涂一遍。喷漆作业时整个喷漆室处于微负压环境，防止废气逸散，室内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式的送排风系统，喷漆室底部为钢格栅平台，格栅下面设置干式过滤板来过滤漆雾，平台底部为抽风通道。流平廊道与喷漆室相连，流平产生的废气通过喷漆室的负压收集系统，与喷漆废气一同收集。流平后的工件转输到烘干廊道，烘干室内采用热风炉循环加热，热风炉通过天然气低氮燃烧机燃烧产生的高温热气，使烘干廊道内温度达到 200℃ 从而对喷漆件进行均匀烘干。烘干过程中水性漆中的固体份完全附着在工件上，挥发份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风系统与喷漆、流平废气经过滤棉后一同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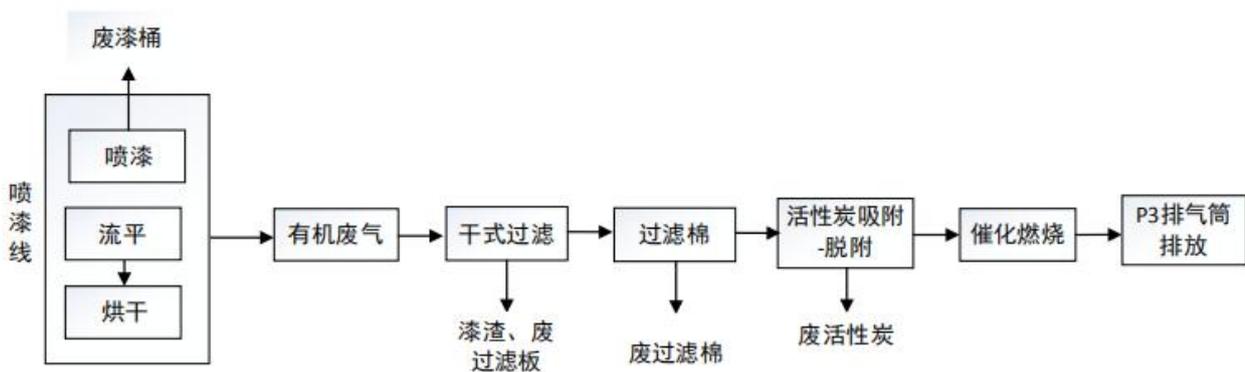


图 3-4 喷漆及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5.4 产污环节

①废气：喷涂水性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漆雾、VOCs）；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颗粒物）。

②废水：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③噪声：新增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盛装水性漆的废水性漆桶，漆雾经干式过滤板去除后产生的水性漆渣及废过滤板，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定期更换的除尘滤袋，袋式过滤器收集的尘渣，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原材料在切割及车、铣、钻床工序中产生的废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增原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设备生产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盛装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润滑油脂的废桶，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青环西新审【2019】431号文，本项目无变更。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新建1套处理能力为1t/h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青岛汇通源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设计的“溶气气浮+三级多介质过滤”工艺来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输送至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2 废气

(1) 各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烟尘经引风机抽送到袋式过滤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烟尘经15m高的排气筒P1于厂房屋顶排放。

(2) 喷漆室均采用密闭作业，喷漆室设负压抽风收集系统，流平廊道与喷漆室相连，流平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收集，烘干廊道设置废气排风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排风系统与喷漆、流平废气一同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

(3) 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生产主要集中在昼间进行，夜间生产时间较短。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采用吸音和隔声材料，门窗采用密封条或选用隔音玻璃，对振动大的设备采取设减振弹性基础等相关的防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盛装水性漆的废水性漆桶，漆雾经干式过滤板去除后产生的水性漆渣及废过滤板，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定期更换的除尘滤袋，袋式过滤器收集的尘渣，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原材料在切割及

车、铣、钻床工序中产生的废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增原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设备生产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盛装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润滑油脂的废桶，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

项目厂区共设3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加工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暂存废油桶；其他两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于加工车间南侧并排布置，分别用于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类别放在专门的容器内，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临时存放采取封闭式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防渗漏措施，防止水分外渗及污染物质迁移转化、污染环境，同时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去向合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91%，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和环境管理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溶气气浮+三级多介质过滤”污水处理设施	15
2	废气	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5m高排气筒	140
3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5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间	20
总计			180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其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和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过袋式过滤器净化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未收集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于厂房屋顶排放，排放浓度 0.0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36kg/h，其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喷漆系统环保升级改造后，油性漆改为水性漆，喷漆作业时整个喷漆室处于微负压环境，防止废气逸散，喷漆、流平以及烘干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05067t/a，较改造前削减 5.25t/a，排放浓度为 0.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5kg/h。喷漆废气（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本次改扩建不增加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机加扩能部分工件无需进行表面处理和喷涂，无新增生产废水。</p> <p>本项目实施后新建 1 处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现有工程表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即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去向发生变化，不再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改为厂区内自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12.71t/a，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沉淀+三级过滤吸附出水，出水水质为：pH 6~9、CODCr≤300mg/L、BOD5≤150mg/L、SS≤250mg/L、氨氮≤1mg/L、总磷≤8mg/L、石油类≤3mg/L，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的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输送至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p>
噪声	<p>项目改扩建后新增的噪声设备主要为钻床、数控车床、铣床、锯床、加工中心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建筑隔声以及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固体废物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盛装水性漆的废水性漆桶，漆雾经干式过滤板去除后产生的水性漆渣及废过滤板，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定期更换的除尘滤袋，袋式过滤器收集的尘渣，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原材料在切割及车、铣、钻床工序中产生的废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新增原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机械设备生产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盛装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润滑油脂的废桶，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废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外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p> <p>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临港路 2468 号，在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不新增生产车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工程进行升级改造，1.新增机加工设备，对外购产品进行加工；2.喷漆工序以水性油漆代替溶剂型油漆；3.喷漆废气治理措施由“过滤棉处理设施”升级为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并将现有 P3、P4 喷漆废气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P3；4.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表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项目改造后新增悬挂件产能 3400 套/年、新增半轴产能 20 万套/年、新增内转向臂产能 1.5 万套/年、新增外转向臂产能 1.5 万套/年、其他配套零部件产能增加 11.15 万套/年，喷漆件产能不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生产能力 30 吨/年。

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经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及切割废气。

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后，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支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过滤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支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并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

求。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油脂桶、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原有的危废暂存间，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水性漆桶、废下脚料、废焊材、废过滤棉、废除尘滤袋、除尘器尘渣、水性漆渣及废过滤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检点，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引入第三方环境监理，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开展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当落实。

（七）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组织好施工期全过程的管理和建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的申报工作。施工期含泥沙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化粪池，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在风速四级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工地边界设置 2.5 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防止物料、渣土外泄。施工场地内车行路径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等措施。工地现场须每天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进行除泥、除尘的清洗;场界扬尘浓度满足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声敏感点的影响。不得在夜间 10 时至次日 6 时前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爆破施工。如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必须报请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要取得公众谅解。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该批复文件不影响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和搬迁工作的实施;不作为产权纠纷的证据;根据规划实施需要,建设单位须履行自主承诺,服从政府统一安排。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按照青环西新审【2019】431号文的要求，结合《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表6-1所示：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点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单位	限值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0	
		BOD5		mg/L	150	
		SS		mg/L	250	
		氨氮		mg/L	1	
		总磷		mg/L	8	
		石油类		mg/L	3	
有组织废气	P1	颗粒物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mg/m ³	10	
				kg/h	3.5	
	P3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mg/m ³	50	
				kg/h	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VOCs		mg/m ³	2.0	
	厂房门窗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6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青环西新审【2019】431号文，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废水中的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个频次。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情况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设置情况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表7-2。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P3 排气筒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时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

向布设三个监控点，监测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在车间东侧窗外设置一个监控点，监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3 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在项目厂区南西北三个厂界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连续监测2天，项目夜间不生产，每天昼间监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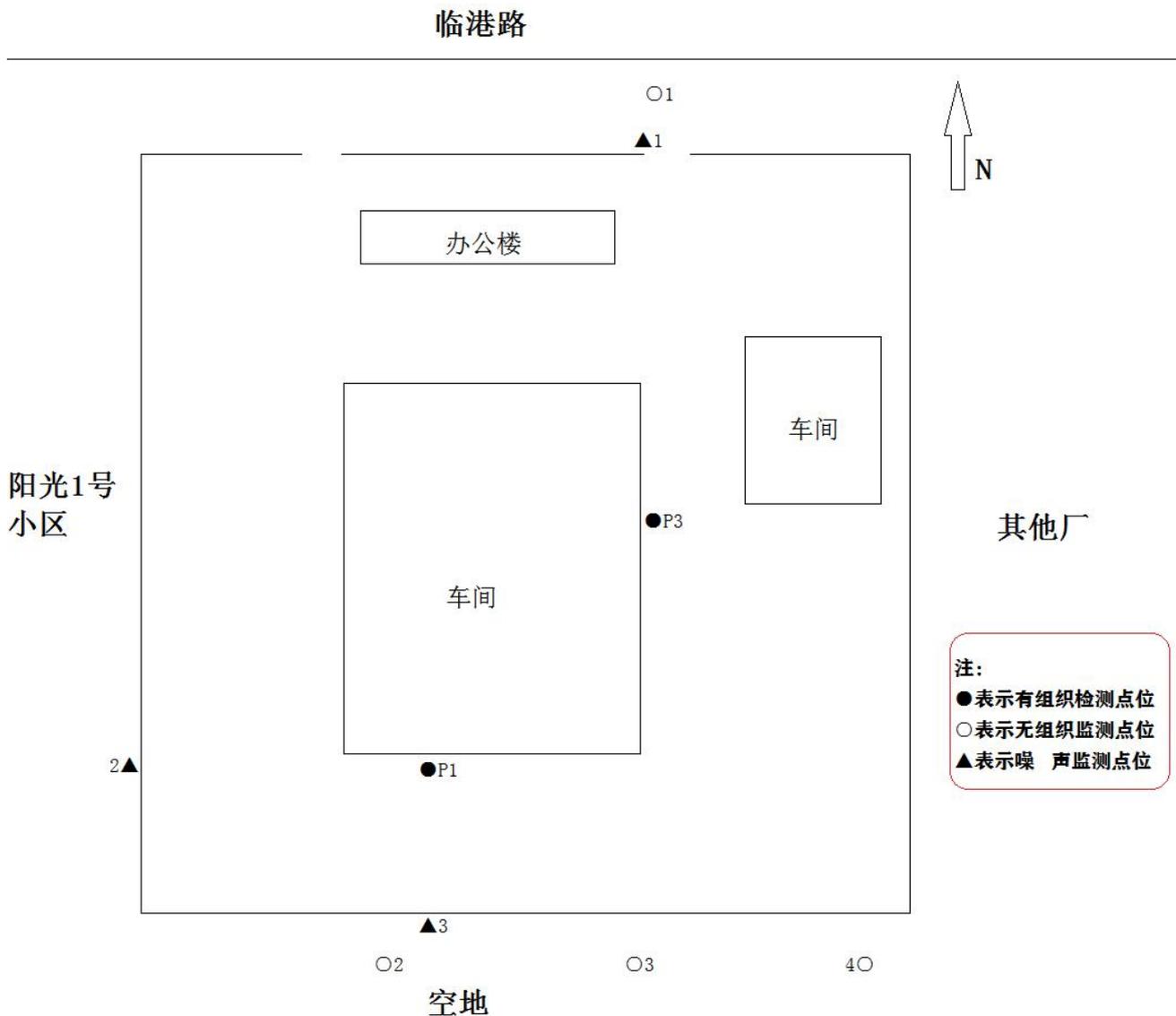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91-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	HJ 38-2017	0.007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HJ 38-2017	0.007 mg/m ³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10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8-2：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手持气象站	PM6252B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2	空盒气压表	DYM3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8	分析天平	ES1055A
9	便携式 pH 计	PHB-4
10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11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13	电子天平	FA224
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经过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分析质控数据。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1：

表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09:00	11:00	13:00	09:00	11:00	13:00
颗粒物	○1 上风向	0.358	0.347	0.352	0.342	0.338	0.359
	○2 下风向	0.371	0.396	0.385	0.369	0.384	0.389
	○3 下风向	0.395	0.405	0.368	0.397	0.394	0.394
	○4 下风向	0.387	0.403	0.372	0.405	0.374	0.39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上风向	0.19	0.23	0.25	0.24	0.26	0.31
	○2 下风向	0.19	0.22	0.30	0.42	0.37	0.40
	○3 下风向	0.52	0.58	0.57	0.42	0.43	0.49
	○4 下风向	0.57	0.62	0.65	0.47	0.51	0.54
非甲烷总烃	○5 厂区内	0.77	0.76	0.75	0.75	0.76	0.8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附录A表A.1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9-2:

表9-2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0年12月17日	09:00	-1.7	103.3	N	1.5	6	2
	11:00	3.5	103.2	N	1.3	5	0
	13:00	5.6	103.0	N	1.7	5	2
2020年12月18日	09:00	0.1	103.2	N	2.1	4	0
	11:00	3.4	103.3	N	1.5	3	0
	13:00	5.9	103.0	N	1.4	3	0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检测点位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表9-4:

表9-3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喷漆废气排气筒 P3			净化方式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m)	15			截面积(m ²)	1.43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13:06	13:55	14:43	13:10	13:57	14:45	
废气温度(°C)	16	16	16	15	15	15	
废气平均流速(m/s)	14.2	14.4	14.3	14	14.4	14.3	
标干废气量(m ³ /h)	69480	70354	70021	68764	70632	7037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1.60	1.51	1.52	1.26	1.74	1.28
	排放速率(kg/h)	0.111	0.106	0.106	0.087	0.123	0.090

表9-4 焊接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焊接废气排气筒 P1			净化方式	袋式除尘		
排气筒高 (m)	15			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09:11	10:01	10:50	09:07	09:58	10:46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4.68	4.8	4.89	4.57	4.63	4.62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181	6344	6456	6038	6109	6105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2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0.014	0.014	

P1、P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P3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厂界环境噪声	▲1 北厂界	2020年12月17日	09:12	58.6
	▲2 西厂界		10:46	50.4
	▲3 南厂界		10:50	53.0
	▲1 北厂界	2020年12月18日	10:18	58.1
	▲2 西厂界		10:35	51.9
	▲3 南厂界		10:49	52.8
备注	夜间不生产,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4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9-5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 12. 19				2020. 12. 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68	7.47	7.51	7.65	7.45	7.6	7.56	7.51
化学需氧量(mg/L)	69	62	83	71	80	74	65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2	19.7	21.2	20.2	23.2	21.7	16.7	21.2
氨氮(mg/L)	1.83	1.98	2.06	1.76	1.69	1.86	1.73	1.8
悬浮物(mg/L)	26	27	34	22	29	23	31	25
总磷(mg/L)	0.06	0.11	0.10	0.08	0.12	0.07	0.09	0.11
石油类(mg/L)	0.37	0.46	0.59	0.40	0.51	0.49	0.62	0.71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十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1、P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P3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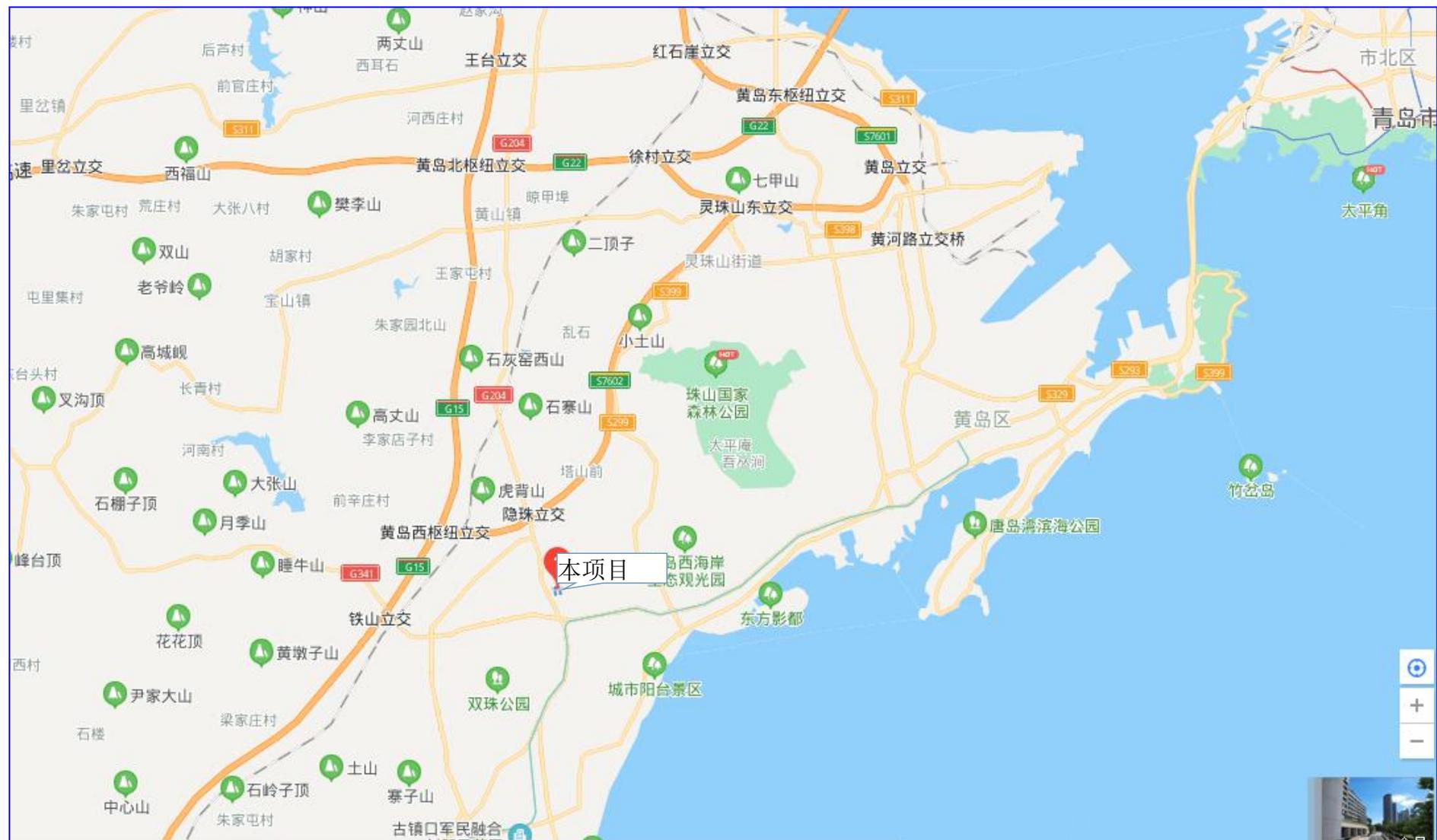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符合竣工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



附件1：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文件

青环西新审〔2019〕431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关于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临港路2468号，在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建设，不新增生产车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工程进行升级改造，1.新

增机加工设备，对外购产品进行加工；2. 喷漆工序以水性油漆代替溶剂型油漆；3.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由“过滤棉处理设施”升级为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并将现有 P3、P4 喷漆废气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排气筒 P3；4. 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表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项目改造后新增悬挂件产能 3400 套/年、新增半轴产能 20 万套/年、新增内转向臂产能 1.5 万套/年、新增外转向臂产能 1.5 万套/年、其他配套零部件产能增加 11.15 万套/年，喷漆件产能不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生产能力 30 吨/年。

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经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及切割废气。

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后，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支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过滤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支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并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_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_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台账至少保存3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油脂桶、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原有的危废暂存间,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水性漆桶、废下脚料、废焊材、废过滤棉、废除尘滤袋、除尘器尘渣、水性漆渣及废过滤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检点,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引入第三方环境监理,严格按照

《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开展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当落实。

(七) 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组织好施工期全过程的管理和建筑施工排放污染物的申报工作。施工期含泥沙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化粪池，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青岛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在风速四级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工地边界设置 2.5 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防止物料、渣土外泄。施工场地内车行路径应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等措施。工地现场须每天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必须进行除泥、除尘的清洗；场界扬尘浓度满足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合理安排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声敏感点的影响。不得在夜间 10 时至次日 6 时前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爆破施工。如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必须报请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要取得公众谅解。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中的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该批复文件不影响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和搬迁工作的实施；不作为产权纠纷的证据；根据规划实施需要，建设单位须履行自主承诺，服从政府统一安排。

青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19年12月17日



抄送：青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大队、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

青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2019-370211-A0-03-000065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Waste Disposal Contract

甲 方：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Party A: Qingdao ADR Axles Co., Ltd

乙 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Party B: Shandong Pingfu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青岛黄岛区

Sign plate: Huangdao area Qingd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签 约 时 间：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Sign time: 2020-10-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Waste Disposal Contract

甲 方：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Party A: Qingdao ADR Axl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住所：青岛黄岛区临港工业园临港路 2468 号

Address: No.2468 Lin Gang road, Lin Gang Industrial Park, Huangdao, Qingdao City

联系电话 Tel: 0532-86196636

传真 Fax: 0532-86196501

乙 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Party B: Shandong Pingfu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联系电话 Tel: 0543-817853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To strengthen the hazardous waste, solid wast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safety and health of the people.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Solid Wast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Law, Shandong Prov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d Waste Pollution Prevention Law> Measures: generate hazardous waste units, safe disposal of waste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state regulations prohibit unauthorized dumping, stacking or unauthorized hazardous waste or entrusted to the non-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units engaged in the collection, storage, and disposal operations. Province around the city also unveiled a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 a single management approach"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management approach"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commissioned by Party A to Party B focus on the collect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and safe disposal of matters such as agreed, signed following agreement:

一、合作分工 Cooperation division of labor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Concentrated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 solid waste is a very strong correl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need to waste-generating unit, the colle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final disposal units in close coordination, coordinated in order to ensure complete elimination of pollution risks. To this end, each should bear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have to be clear and specific division of labor is as follows: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Party A: as hazardous waste generated at source, collection of hazardous wastes generated by the unit responsible for security and reasonable. Facilitate transport vehicles for Party B,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of hazardous waste loading, weighing work.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Party B: as a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unit, is responsible for hazardous waste transport, storage and safe and harmless disposal.

二、责任义务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一)甲方责任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

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Party A responsible for the classification, collection and temporary storage of hazardous waste generated by the unit, the collection and temporary storage of the pollution accidents and personal injuries occurred in the process of loading by the Party.

2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标签由乙方提供），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Party A responsible for no leakage packaging (request complies with the standards of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make the identification (labels provided by Party B), as a result of identity is unclea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the packaging is damaged by the Party.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Party A shall provide the number, type, composition and content of hazardous wastes generated by the unit, as a result of hazardous waste constituents are not real, the content does not match B in the transportation, storage, and disposal process caused the accident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egal liability consequences Party.

4 甲方按照《青岛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Qingdao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 manifest management approach" procedures for the transfer of files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waste.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Party A based on production needs to specify the specific transport processing time, and more than 48 hours in advance telegraphed Party B, the end of the transport work, Party A received 6% VAT invoice issued by Party B,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Party B all fees paid by check or bank transfer. Party B account is as follows:

单位名称：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Unit Name: Shandong Pingfu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帐号：15738601040000071

Account No.: 157386010400000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城北分理处

Bank: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Zouping county branch city north branch office

(二) 乙方责任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Party B is associated with the Party for the hazardous waste transfer single timely transfer of solid waste.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Party B should strictly abide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Party A after enter Party A's plant.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 of hazardous waste, such as leakage caused by Party B, the pollution accident responsibility borne by the Party B.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center unloading and cleanup work.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The Party B decontamination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 generat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Party,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accident as a result of improper disposal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Hazardous waste name, quantity and disposal prices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液压油/机油	900-249-08	HW08	液态	3	2900	0	桶装
废切削液、含油 废水	900-006-09	HW09	液态	5	2900	0	桶装
废漆渣	900-252-12	HW12	固体	2	2900	0	桶装
废污泥	336-064-17	HW17	固体	3	2900	0	桶装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HW29	固态	100 只	4 元/只	0	普通箱子
废碱水	900-352-35	HW35	液态	6	2900	0	桶装
废沾染物	900-041-49	HW49	固态	4	2900	0	普通箱子、桶 装
废电路板	900-045-49	HW49	固态	0.2	2900	0	普通箱子、桶 装
合 计							

四、本合同有效期 Valid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This contract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 - - to - - - .

五、违约责任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The two sides should strictly abide by the agreement, if one party defaults, to compensate the other party for economic loss, if controversi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gotiated settlement, negotiation can not be solved by the agreement was signed for the people's court proceedings to resolve.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signed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in quadruplicate,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Each party holds two.

七、未尽事宜 Matters: 由双方协商 by negotiation

甲方：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Party A: Qingdao ADR Axles Co., Ltd

授权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日期 Date:



乙方：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Party B: Shandong Pingfu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授权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王成杰

日期 Date:



附件 3：检测报告



NO: QDPS20045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口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如客户所提供信息有误或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公司不予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检测机构：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松花江路 86 号 3 栋实验楼 105 室

邮政编码：266510

联系电话：15154237283

检测报告

№: QPFS200454

第 1 页 共 6 页

一、基本信息

受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对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逄经理
详细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临港路 2468 号		联系电话	135 8327 7456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固态（47mm 金属滤嘴），聚乙烯盒密封包装	样品数量	12	
	颗粒物：固态（90mm 玻璃纤维滤膜），白封袋密封包装		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色气体，100mL 玻璃注射器密封包装		18+72	
	非甲烷总烃：无色气体，100mL 玻璃注射器密封包装		18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焊接废气排气筒 P1、喷漆废气排气筒 P3	采样人员	彭群、王国梁、 滕飞、彭红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厂区内 1 个			
	噪声：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依据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QPS-2020-12-17-18

检测报告

NO: QDPS200454

第 2 页 共 6 页

	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设备	QDPS-YQ-009	手持气象站	PM6252B
	QDPS-YQ-024	空盒气压表	DYMB
	QDPS-YQ-00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QDPS-YQ-001-0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QDPS-YQ-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DPS-YQ-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QDPS-YQ-01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QDPS-YQ-012	分析天平	FA1055A
	结论	不作判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告编制: *王峰*
 报告审核: *于淑*
 报告批准: *孙艳*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检测报告

Mb QDPS200454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	HJ 38-2017	0.007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HJ 38-2017	0.007 mg/m ³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0年12月17日	09:00	-1.7	103.3	N	1.5	6	2
	11:00	3.5	103.2	N	1.3	5	0
	13:00	5.6	103.0	N	1.7	5	2
2020年12月18日	09:00	0.1	103.2	N	2.1	4	0
	11:00	3.4	103.3	N	1.5	3	0
	13:00	5.9	103.0	N	1.4	3	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QDPS200454

第 4 页 共 6 页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09:00	11:00	13:00	09:00	11:00	13:00
颗粒物	o1 上风向	0.358	0.347	0.352	0.342	0.338	0.359
	o2 下风向	0.371	0.396	0.385	0.369	0.384	0.389
	o3 下风向	0.395	0.405	0.368	0.397	0.394	0.394
	o4 下风向	0.387	0.403	0.372	0.405	0.374	0.39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o1 上风向	0.19	0.23	0.25	0.24	0.26	0.31
	o2 下风向	0.19	0.22	0.30	0.42	0.37	0.40
	o3 下风向	0.52	0.58	0.57	0.42	0.43	0.49
	o4 下风向	0.57	0.62	0.65	0.47	0.51	0.54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	0.77	0.76	0.75	0.75	0.76	0.80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厂界环境噪声	▲1 北厂界	2020年12月17日	09:12	58.6
	▲2 西厂界		10:46	50.4
	▲3 南厂界		10:50	53.0
	▲1 北厂界	2020年12月18日	10:18	58.1
	▲2 西厂界		10:35	51.9
	▲3 南厂界		10:49	52.8
备注	夜间不生产, 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QDPS200154

第 3 页 共 8 页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焊接废气排气筒 P1		净化方式		袋式除尘	
排气筒高 (m)		15		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09:11	10:01	10:50	09:07	09:58	10:46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5	15	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4.68	4.8	4.89	4.57	4.63	4.62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181	6344	6456	6038	6109	6105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2	2.4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0.014	0.014	0.014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喷漆废气排气筒 P3		净化方式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 (m)		15		截面积 (m ²)		1.43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0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13:06	13:55	14:43	13:10	13:57	14:45
废气温度 (°C)		16	16	16	15	15	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14.2	14.4	14.3	14	14.4	14.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9480	70354	70021	68764	70632	70374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51	1.52	1.26	1.74	1.28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6	0.106	0.087	0.123	0.090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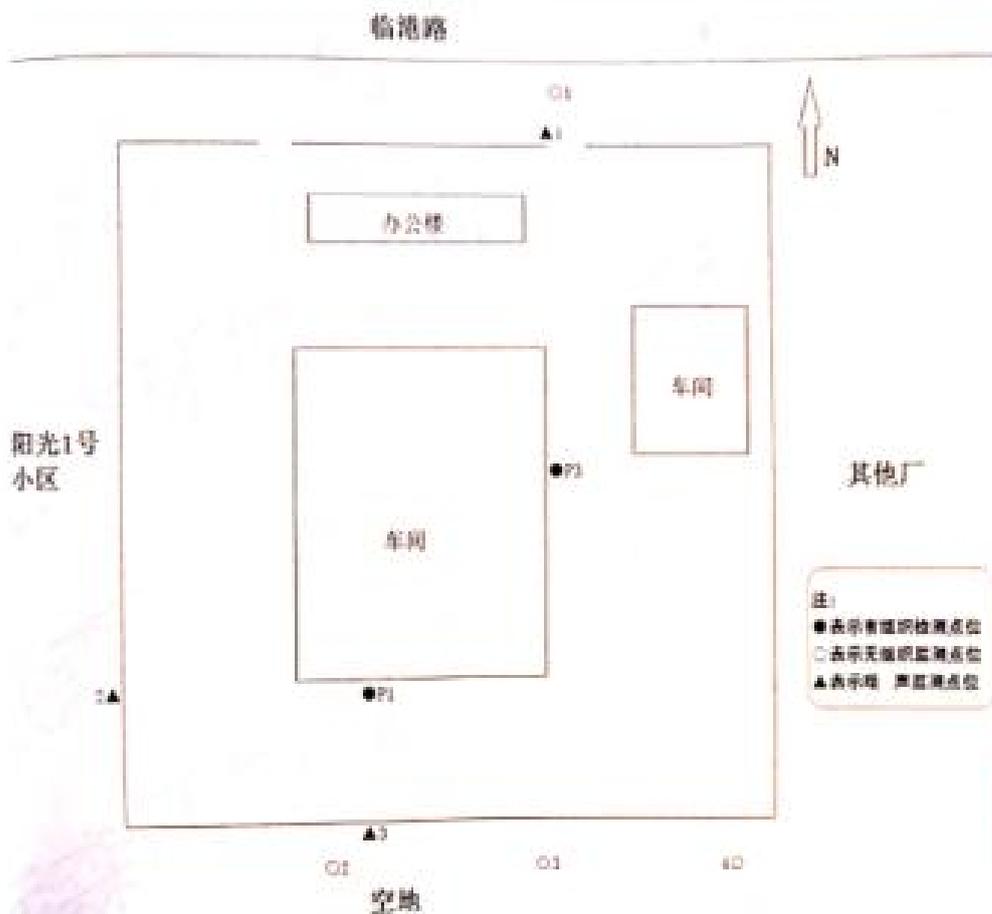
山东公司

检测报告

№: QD/S200-151

第 0 页 共 0 页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本报告结束
.....

附件 4：检测报告 2



正本
报告编号：SDJR202012016


191512050010

检 测 报 告

(T E S T R E P O R T)

检测项目：_____ 废水 _____

受检单位：_____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0. 12. 26 _____

山东捷润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 CMA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用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捷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2600 号

齐鲁创智园 3 号楼 603-3 房间

邮政编码：261000

联系电话：0536-2222566

传 真：0536-2222566

委托单位	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12.19-2020.12.20
受检单位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12.20-2020.12.26
联系人	庄经理		联系方式	18560665767
分包实验室	无		分包项目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无破损、无沾污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取全程空白、实验室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备注	--			

检测结果报告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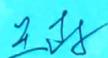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2020.12.19	第一次	pH 值(无量纲)	7.68
			化学需氧量(mg/L)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2
			氨氮(mg/L)	1.83
			悬浮物(mg/L)	26
			总磷(mg/L)	0.06
			石油类(mg/L)	0.37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7.47
			化学需氧量(mg/L)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9.7
			氨氮(mg/L)	1.98
			悬浮物(mg/L)	27
			总磷(mg/L)	0.11
			石油类(mg/L)	0.46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7.51
			化学需氧量(mg/L)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2
			氨氮(mg/L)	2.06
			悬浮物(mg/L)	34
			总磷(mg/L)	0.10
			石油类(mg/L)	0.59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65
			化学需氧量(mg/L)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
			氨氮(mg/L)	1.76
			悬浮物(mg/L)	22
			总磷(mg/L)	0.08
			石油类(mg/L)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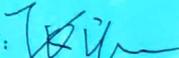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2020.12.20	第一次	pH 值(无量纲)	7.45
			化学需氧量(mg/L)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2
			氨氮(mg/L)	1.69
			悬浮物(mg/L)	29
			总磷(mg/L)	0.12
			石油类(mg/L)	0.51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7.6
			化学需氧量(mg/L)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7
			氨氮(mg/L)	1.86
			悬浮物(mg/L)	23
			总磷(mg/L)	0.07
			石油类(mg/L)	0.49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7.56
			化学需氧量(mg/L)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7
			氨氮(mg/L)	1.73
			悬浮物(mg/L)	31
			总磷(mg/L)	0.09
			石油类(mg/L)	0.62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51
			化学需氧量(mg/L)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2
			氨氮(mg/L)	1.8
			悬浮物(mg/L)	25
			总磷(mg/L)	0.11
			石油类(mg/L)	0.71

捷润检测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0年12月26日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临港路 2468 号, 本项目是阿迪尔公司对机加工生产部分进行扩建, 并对现有的喷涂工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改扩建主要包括: ①扩建公司的机加工产能(主要包括悬挂件增加 3400 套/a、半轴增加 200000 套/a、内转向臂增加 15000 套/a、外转向臂增加 15000 套/a、其他配套零部件增加 111500 套/a, 增产部件均不需要进行表面清洗和喷漆); ②现有喷漆工艺以水性漆代替溶剂型油漆, 并增加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③新建 1 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有工程表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编制完成《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19】431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 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建设完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额的 3.91%。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涉及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1) 各焊接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烟尘经引风机抽送到袋式过滤器净化处理后的烟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于厂房屋顶排放。

(2) 喷漆室均采用密闭作业，喷漆室设负压抽风收集系统，流平廊道与喷漆室相连，流平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收集，烘干廊道设置废气排风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排风系统与喷漆、流平废气一同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3) 切割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t/h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溶气气浮+三级多介质过滤”。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输送至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采用吸音和隔声材料，门窗采用密封条或选用隔音玻璃，对振动大的设备采取设减振弹性基础等相关的防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共设 3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加工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暂存废油桶；其他两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于加工车间南侧并排布置，分别用于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

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类别放在专门的容器内，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临时存放采取封闭式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采取了防渗漏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DPS200454）及山东捷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DJR20201201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P1、P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P3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附录A表A.1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建设，无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

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加强危废收集、暂存和处置转移管理，并做好记录。

3、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组员	施工单位	高斌 青岛汇通源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编制单位	庄乾清 青岛派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庄乾清
	专家	曹晓强 山东科技大学	教授	曹晓强
	专家	胡术刚 山东科技大学	教授	胡术刚
	专家	杨健 青岛聚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健

青岛阿迪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岛阿道尔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机加工扩建及环保升级改造项				建设地点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临港路2468号							
	行业类别	C36 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悬挂件增加3400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2		实际生产能力	悬挂件增加3400套/a、半轴增加10000套/a、支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0-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913043478					
	环评审批部门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青环西新审【2019】431号	批准时间	2019-12-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汇通源空调制冷设备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汇通源空调制冷设备有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源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3.91304347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80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建设单位	青岛阿道尔车桥制造有	邮政编码	266000		联系电话	13583277456		环评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15400						1540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2.4	10	0.028		0.028			0.028				0.028
	氟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	1.74	50	0.246		0.246			0.246				0.246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